

檔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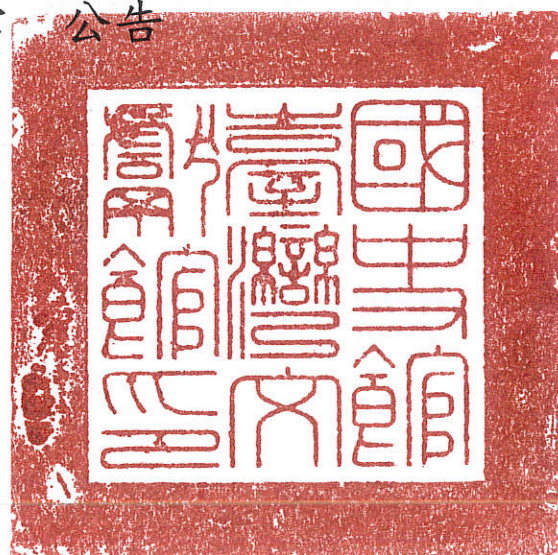
保存年限：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2月5日

發文字號：臺秘字第1060003782號

附件：如公告事項三



主旨：預告訂定「國史館臺灣文獻館特展室場地使用規費收費標準」草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及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 一、訂定機關：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 二、訂定依據：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
- 三、「國史館臺灣文獻館特展室場地使用規費收費標準」草案，如附件，另登載於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全球資訊網站（網址：<http://www.th.gov.tw>）「訊息專區」-「政府資訊公開」-「行政規章-法規命令」網頁。
- 四、對於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總統府公報之日起60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承辦單位：國史館臺灣文獻館秘書室。
 - （二）地址：南投縣南投市光明一路254號。
 - （三）電話：（049）2316881分機113。
 - （四）電子郵件：w168@mail.th.gov.tw。
 - （五）聯絡人：王富斌

館長張鴻銘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特展室場地使用規費收費標準 草案總說明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以下簡稱本館）為因應立法院預算中心所提增加收入之建議，強化園區各項設施管理與推廣檔案文獻業務功能，提升檔案與文物展示功能，有效促進資源共享，俾利本館各特展室場地發揮使用功能之需，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收費標準（以下簡稱本標準），本標準共六條，其要點如次：

- 一、本標準之法源依據。（草案第一條）
- 二、本標準所稱場地之範圍。（草案第二條）
- 三、本標準之收費數額。（草案第三條）
- 四、明定使用場地得免收規費之情事。（草案第四條）
- 五、本標準定期檢討之規定。（草案第五條）
- 六、本標準施行日期。（草案第六條）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特展室場地使用規費收費標準 (草案)

- 第一條 本標準依據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標準所稱特展室，為福爾摩沙特展室、鯤島風華特展室、蓬萊鄉情特展室及史蹟大樓特展室。
- 第三條 申請使用特展室場地，應徵收使用規費，其收費基準如附表。
- 第四條 各級政府或所屬機關學校自行舉辦或與本館聯合舉辦之活動，使用特展室場地，得免收費用。
- 第五條 本標準之收費基準，應視物價、市場行情變動或成本變動，每三年至少檢討一次。
- 第六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特展室場地使用規費收費標準 草案逐條說明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本標準依據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明定本標準之法源依據。	
第二條	本標準所稱特展室，為福爾摩沙特展室、鯤島風華特展室、蓬萊鄉情特展室及史蹟大樓特展室。	明定本標準所稱場地之範圍。	
第三條	申請使用特展室場地，應徵收使用規費，其收費基準如附表。	明定本標準之收費數額。	
第四條	各級政府或所屬機關學校自行舉辦或與本館聯合舉辦之活動，使用特展室場地，得免收費用。	明定使用場地得免收規費之情事。	
第五條	本標準之收費基準，應視物價、市場行情變動或成本變動，每三年至少檢討一次。	明定本標準應定期檢討之規定。	
第六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本標準之施行日期。	

附表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特展室場地使用規費收費 基準表

空間名稱		福爾摩沙 特展室	鯤島風華 特展室	蓬萊鄉情 特展室	史蹟大樓 特展室
場地樓層		文物大樓 1 樓	文物大樓 2 樓	文物大樓 3 樓	史蹟大樓 2 樓
每日使用時段		09:00 至 17:00	09:00 至 17:00	09:00 至 17:00	09:00 至 17:00
場地面積（坪）		155 坪	91 坪	91 坪	60 坪
每日計費 （新臺幣）	展覽 期間	1,550 元	910 元	910 元	600 元
	佈、卸展 期間	775 元	455 元	455 元	300 元

備註：

- 一、依據本館 106 年 1 月 23 日特展室及場地外借使用規定第六條第(一)點辦理。
- 二、使用本館特展室，以二個星期為基準期，最長不超過六個月。
- 三、場地管理維護費以每坪每日新臺幣十元計，佈展、卸展期間使用費減半收取。